

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

臨時校務會議會議紀錄

校務會議程序

<會議開始>

一、司儀報告出席人數，如已足法定人數時，主席即宣告開會。

教職員應出席人數:130 人，實際出席人數:105 人；

家長會應出席人數：44 人，實際出席人數： 1 人；

出席人數總共:106 人。

二、司儀宣讀開會程序。

三、報告上次決議事項：略。

四、主席致詞。

五、家長會長致詞。

六、各處室工作重點報告：略。

七、提案討論(請代理教師勿參與表決)。

八、臨時動議。

九、主席結論。

十、散會。



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會議紀錄

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5 月 15 日(一)下午 16 時 50 分

地點：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張俊峰校長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紀錄：洪小淳

主席致詞(校長：張俊峰)：

- 一、臨時校務會議召開緣由：導輪會修改部分導輪辦法並做成決議(期望以 3 年 1 輪為優先，導師及行政均可)，須提請校務會議表決，且部份九年級導師有找校長表示希望能提早通過修正條文，以維護其權益。原考量全校教職同仁共同時間不易敲定，採用線上會議及表單表決方式辦理，因而造成老師誤解，在此深感歉意。故改採實體會議方式於今日辦理臨時校務會議。
- 二、本次會議不克出席同仁校長都會簽准；另參與會議者准予補休 1 小時。

家長會長致詞(會長：王鴻傑)：

- 一、祝福各位今日會議順利完成。

壹、教務處報告：略。

貳、學務處報告：略。

參、總務處報告：略。

肆、輔導處報告：略。

伍、人事室報告(主任：張微塵)：略。

陸、會計室報告(主任：陳純貞)：略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- 一、提請修正導輪辦法第五條(聘任導師先後順位)第二款第一目。

(一)提案人(單位)：導師輪替委員會。

(二)說明：詳如附件提案單及簡報說明。

【學務主任說明】因思慮不周造成各位誤解向各位致上歉意，希望同仁踴躍出席與會並聚焦在導輪會提出之議案(主要為 3 年 1 休為優先)。若有提修正案者，希望不要離提案精神(3 年 1 休)差太多。

(三)討論過程：

1. 鍾曉珍老師提問修正案排序 1 及 3 的差別？學務主任回覆目前無相關實例說明。

2. 施慶芳老師表示無須因少數人而修法，若真有需要及特殊狀況，可提出導輪會討論決議。

3. 牟淑芬老師提出意見：以在校年資當分母，專任年資(含協助行政)當分子，以比例來比較。期望學校能有一個友善的制度讓大家輪流來休息。

(四)陳佐銘老師提修正案：把3年1休範圍拉大(詳簡報檔案)。

(五)決議：表決通過學務處所提修正案(71票贊成)。

【表決過程】原陳佐銘老師所提修正案計32票贊成；學務處所提修正案計44票贊成，然以上投票數均未過半數，故回到原案-學務處所提修正案進行表決，結果以71票贊成通過(過半數)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主席結論：希望各項意見都能好好討論，做最妥適的處理。感謝家長會長參與。

拾、散會